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六年八月八日以農水保字第〇六一八五七七九號令訂定發布「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下稱本標準)，並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

配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之修正，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執行可利用限度查定分類作業，係以尚未編定使用地類別或尚未劃定使用分區之土地為對象，爰修正本標準，俾利規範一致性。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供農業使用者，指 <u>依法</u> 供農作、畜牧、森林或保育使用者。	<p>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稱<u>山坡地</u>供農業使用者，指下列位於山坡地之地區並供農作、畜牧、森林或保育使用：</p> <p><u>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非都市土地，其各種使用分區之土地。</u></p> <p><u>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之都市計畫土地，其使用分區為保護區、農業區之土地。</u></p> <p><u>三、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二款規定之土地。</u></p>	<p>一、現行條文第五條序文移列至本條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該細則第十二條明定須辦理查定者，以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為限，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屬已劃定使用分區之土地，無須再辦理查定，爰予刪除。</p>
第三條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之分類分級查定基準規定如下： 一、坡度：指一筆土地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其分級如下： (一)一級坡：坡度百分之五以下。 (二)二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以下。 (三)三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以下。 (四)四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以下。	第二條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之分類分級查定基準規定如下： 一、坡度：指一筆土地之平均傾斜比，以百分比表示之，其分級如下： (一)一級坡：坡度百分之五以下。 (二)二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以下。 (三)三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以下。 (四)四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以下。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p>(五)五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五以下。</p> <p>(六)六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p> <p>二、土壤有效深度：指從土地表面至有礙植物根系伸展之土層深度，以公分表示之，其分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甚深層：超過九十公分。 (二)深層：超過五十公分至九十公分以下。 (三)淺層：超過二十公分至五十公分以下。 (四)甚淺層：二十公分以下。 <p>三、土壤沖蝕程度：須依土地表面所呈現之沖蝕徵狀決定之，其分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輕微：沖蝕溝寬度未滿三十公分且深度未滿十五公分之土地。 (二)中等：地面有溝狀沖蝕現象，其沖蝕溝寬度三十公分至一百公分且深度十五公分至三十公分之土地。 (三)嚴重：沖蝕溝寬度逾一百公分且深度逾三十公分之土地，呈 U型、V型或 UV 複合型，仍得以植生方法救治。 	<p>(五)五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五以下。</p> <p>(六)六級坡：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p> <p>二、土壤有效深度：指從土地表面至有礙植物根系伸展之土層深度，以公分表示之，其分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甚深層：超過九十公分。 (二)深層：超過五十公分至九十公分以下。 (三)淺層：超過二十公分至五十公分以下。 (四)甚淺層：二十公分以下。 <p>三、土壤沖蝕程度：依土地表面所呈現之沖蝕徵狀決定之，其分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輕微：沖蝕溝寬度未滿三十公分且深度未滿十五公分之土地。 (二)中等：地面有溝狀沖蝕現象，其沖蝕溝寬度三十公分至一百公分且深度十五公分至三十公分之土地。 (三)嚴重：沖蝕溝寬度逾一百公分且深度逾三十公分之土地，呈 U型、V型或 UV 複合型，仍得以植生方法救治。
--	---

<p>(四)極嚴重：沖蝕溝寬度逾一百公分且深度逾三十公分之土地，甚至母岩裸露，局部有崩塌現象。</p> <p>四、母岩性質：須依土壤下接母岩之性質對植物根系伸展及農機具施作難易決定之，其分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軟質母岩：母岩鬆軟或呈碎礫狀，部分植物根系可伸入其間，農機具可施作者。 (二)硬質母岩：母岩堅固連接，植物根系無法伸入其間，農機具無法施作者。 	<p>(四)極嚴重：沖蝕溝寬度逾一百公分且深度逾三十公分之土地，甚至母岩裸露，局部有崩塌現象。</p> <p>四、母岩性質：依土壤下接母岩之性質對植物根系伸展及農機具施作難易決定之，其分類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軟質母岩：母岩鬆軟或呈碎礫狀，部分植物根系可伸入其間，農機具可施作者。 (二)硬質母岩：母岩堅固連接，植物根系無法伸入其間，農機具無法施作者。 	
<p>第四條 山坡地土地之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如下：</p> <p>一、宜農、牧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級坡至三級坡。 (二)甚深層、深層及淺層之四級坡。 (三)甚淺層之四級坡，且其土壤沖蝕輕微或中等及下接軟質母岩。 (四)甚深層、深層之五級坡。 (五)淺層之五級坡，且其土壤沖蝕輕微或中等及下接軟質母岩。 	<p>第三條 山坡地土地之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如下：</p> <p>一、宜農、牧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級坡至三級坡。 (二)甚深層、深層及淺層之四級坡。 (三)甚淺層之四級坡，且其土壤沖蝕輕微或中等及下接軟質母岩。 (四)甚深層、深層之五級坡。 (五)淺層之五級坡，且其土壤沖蝕輕微或中等及下接軟質母岩。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宜林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不宜農耕之土地：</p> <p>(一)甚淺層之四級坡，且其土壤沖蝕嚴重或下接硬質母岩。</p> <p>(二)甚淺層之五級坡。</p> <p>(三)淺層之五級坡，且其土壤沖蝕嚴重或下接硬質母岩。</p> <p>(四)六級坡。</p> <p>三、加強保育地：<u>屬</u>沖蝕極嚴重、崩塌、地滑、脆弱母岩裸露之土地。</p>	<p>二、宜林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並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不宜農耕之土地：</p> <p>(一)甚淺層之四級坡，且其土壤沖蝕嚴重或下接硬質母岩。</p> <p>(二)甚淺層之五級坡。</p> <p>(三)淺層之五級坡，且其土壤沖蝕嚴重或下接硬質母岩。</p> <p>(四)六級坡。</p> <p>三、加強保育地：沖蝕極嚴重、崩塌、地滑、脆弱母岩裸露之土地。</p>	
	第四條（刪除）	本標準於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時，刪除本條內容，本次為全案修正，併同刪除第四條條次。
	第六條 已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相關規定編定用地別且未經查定之山坡地，查定分類依其編定類別。但解編或解除之國有林事業區、試驗用林地及保安林地經劃入山坡地範圍者，不在此限。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布，該細則第十二條明定須辦理查定者，以尚未劃定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地類別之土地為限，爰無須再於本條規範已編定用地別且未查定者之處理模式，予以刪除。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